#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 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当前总股本37,3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66,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000,25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总股本由37,333,500股增加至56,000,2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7, 333, 500元增加至56, 000, 25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250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00,2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3.35万股,均 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 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 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 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为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灾.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 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 关意见**及理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 正常召开的,公司应该;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九)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员工持股计划;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 让;

(十一)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依照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易或者转让;

(十二)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

(十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十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三)、(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 避;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 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 行回避: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 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 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2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等事 项,由总经理作出。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
- (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 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 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 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 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 形的人员;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等 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 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 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 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 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 的.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 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 披露。 (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 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具有独立性和存在不良记录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 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的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 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 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 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

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 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 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 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 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 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 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 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 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聘请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 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九十八条第(八)、(九)、(十)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 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监事。 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的问题。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 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监

表决方式等。

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